盐城市盐都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3-RHHH-G2026-0005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盐城市盐都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盐城市盐都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包1）770批次，抽检品种按甲方年度计划及任务需要执行，检验项目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最新版本为依据）开展全项目检测。

（二）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检验、结果报送、数据上传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42350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抽样买样、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方式

任务完成后，甲方根据《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		
承检机构名称：	日期：	
评估对象	评估细则	评估得分

方案制定针对性（15分）	1.食品抽检专项任务应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无实施方案不得分； 2.实施方案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体现食品抽检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打击食品行业违法犯罪行为、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作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一）至（六）项内容，方案操作性不强的视情扣分，共计15分，扣完为止： （一）基本情况：至少包含任务来源、任务类型、承检机构、批次数等内容；（二）必要性和可行性：至少包含任务意义、目标（风险排查、活动保障、打击违法、专项整治等）；抽检可行性（含抽检资质、能力等）等内容；（三）组织实施：明确具体举措，责任到人，体现重点，确保任务目的达成，包括抽检重点品种、区域、主体、项目等内容；（四）时间安排；（五）注意事项：至少包含《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21条的贯彻落实、不合格食品原因分析建议书、与属地局联系、结果报送、国抽系统数据上报、资料汇总留存等内容；（六）数据分析、监管建议、宣传报道等。	
抽检流程规范性（28分）	1.根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抽检工作，任务书、工作证、抽样照片、样品运输与流转，发现并确认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扣2分，共计6分，扣完为止； 2.抽样前未效验，导致重复抽检等情况（专项抽检除外），发现一起扣2分，共计8分，扣完为止； 3.因抽样过程有问题被申请异议且认可的，发现一起扣5分，共计10分，扣完为止。 4.同一被抽样单位单次抽检批次数不得超过3批次，每超过1批次扣1分，共计4分，扣完为止。	
数据录入准确性（22分）	1.抽检数据被市局评查出错误数据每一条扣2.5分，共计10分，扣完为止； 2.抽检数据被省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每一条扣3分，共计12分，扣完为止。	
任务完成时效性（15分）	1.未按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任务、检测报告未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现1起扣3分，共计6分，扣完为止； 2.检出不合格报告应第一时间报送电子版报告，尽快报送纸质版报告，未及时报	

	送，扣 3 分，共计 6 分，扣完为止； 3. 按时报送任务分析报告 1 篇、监管建议书 2 篇，共计 3 分，每少报送 1 篇扣 1 分，扣完为止。	
问题检出靶向性（20 分）	1. 普通食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 3%，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 4%，未按约定完成不合格检出率要求，少于合同约定每 0.2%，扣 4 分，共计 20 分，扣完为止； 2. 不合格检出率超过合同约定的每 0.2%（餐饮具合计检出不合格批次不得超出不合格食品检出总批次的 20%），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注：本项最多得 20 分。	
违法线索有效性（加分项）	1. 抽检中发现“两超一非”类项目不合格食品批次占比超过任务总批次数 50%，每 0.5%加 1 分； 2. 抽样中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收集、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每报送线索一条（经判定线索属实的）加 1 分，经核实并立案查办的每条加 3 分，大案要案加 10 分； 3. 实验室检验中，发现方案规定以外的检验项目不合格，且准确判定风险等级的，每批次加 2 分。	
抽检成果研究（加分项）	配合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国食品报》等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对抽检工作的总结、研究和建议的，每篇加 10 分。	
评估计分		
评估流程	评估由任务委托机构（区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组织实施，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计分，评估结果由任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费用结算。	
任务评估负责人：	日期：	

注：甲方对验收内容具有调整的权利。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 85 分以下（不包含 85 分），则按合同金额 90%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 85 分～90 分之间(不包含 90 分)，则按合同金

额95%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则按合同金额100%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二）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三）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提醒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结算流程，由政府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无特殊原因拒不支付的，甲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423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

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

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非法添加的非甾体抗炎药品及其系列衍生物或类似物、非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甲方。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1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9027938

2026年3月2日

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合肥创新院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15104688